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723号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照旺能环境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原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和陈雪巍签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独立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收购股权减值测试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旺能环境公司披露关于股权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大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熙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或置入资产）85.92%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公司14.08%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交易相关方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期末，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一、资产购买实施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核准，本公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旺能环保公司85.92%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公司14.08%股权。通过此次资产重组，本公司由专门从事纺织品印染业务转变成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业务的大型环保企业。

2017年10月17日，本公司已办妥将置出资产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0月20日，交易对

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已办妥将旺能环保公司100%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2017年12月15日上市。

二、交易对方相关承诺及履行

在此次资产购买中,交易对方作出以下承诺:

(一) 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旺能环保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旺能环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比例对旺能环境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交易对方如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当年度需向旺能环境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先以其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方式为旺能环境公司按1元对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具体为:(1)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旺能环保100%股份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数/每股发行价格。(2)如交易对方所持旺能环境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满足上述利润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旺能环保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数均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旺能环境公司同意给予交易对方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旺能环保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的50%,且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的20%。奖励金额=(各年实际净利润数总和-各年承诺净利润数

总) × 50%，且小于 85,000.00 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旺能环保股权比例享有超额业绩奖励。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

1. 在全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旺能环境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果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旺能环保股权比例分别对旺能环境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发行价格)。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期末减值额指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3.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旺能环境公司剩余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 =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旺能环境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旺能环境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旺能环境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给交易对方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给旺能环境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前述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金额总额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合计 |
|-----------|-----------|-----------|-----------|-----------|
| 项目 | | | | |
| 承诺合并报表口径下 | 24,000.00 | 30,000.00 | 40,000.00 | 94,000.00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净利润 (A) | | | | |
| 当年实际完成金额(B) | 25,027.26 | 29,664.54 | 40,173.40 | 94,865.20 |
| 当年完成金额与业绩承诺金额差额(C=B-A) | 1,027.26 | -335.46 | 173.40 | 865.20 |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公司)对旺能环保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3162号),评估报告所载旺能环保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30,600.00万元。

2. 旺能环保公司交易对价425,000.00万元,系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64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中铭评估公司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铭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铭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64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及旺能环保公司交易对价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旺能环保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30,600.00万元,高于旺能环保公司交易对价425,0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